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9號

原告 BJ000-A111177(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被告 阮世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原告乃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爰不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於本判決記載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而另製作姓名及住所對照表，並送達原告以利其行使權利，先予敘明。
-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在屏東縣崁頂鄉被告之
05 住處同居，被告於民國111年5至7月間，明知伊當時為14歲
06 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竟以每週
07 2次之頻率，在上開處所，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與伊性
08 交22次。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伊之貞操權及自由權，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
10 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新台幣
11 (下同)15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此於準備程序到場，陳
15 稱：原告主張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節，伊不
16 爭執，惟原告請求伊賠償慰撫金150萬元，其數額顯屬過
17 高，應予酌減，以伊之資力，僅能負擔15至20萬元之賠償金
18 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9 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2 卷第69頁)，且刑事部分，被告因上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23 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
24 3號判處罪刑(22罪)，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
25 事實，有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原告
26 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02 謂貞操權（含身體自主及自由權）係屬獨立之人格權，為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貞操權保
04 護之法益，係在於任何人只有在自由意思下得為性行為，
05 不受他人不法干涉，且參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
06 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係因年稚之人對於性行為欠
07 缺乏同意能力，故特設處罰明文以資保護（最高法院63年
08 台上字第38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未滿16歲之男女自無
09 允諾與他人為性行為之能力，故與其性交或為猥褻行為，
10 即屬侵害其貞操權。經查，原告為未滿16歲之女子，被告
11 縱已取得其同意，而與其性交，仍屬不法侵害其貞操權之
12 行為，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
13 之損害(慰撫金)，於法即屬有據。

14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5 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
16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7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原告之學歷為國中畢業，高職僅就讀7、8天即
19 告輟學，前曾於手搖飲店工作，月薪2萬6,000元，其後因
20 身體需要調養而離職，現無工作，專職照顧其甫滿2歲之
21 未成年子女，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高中畢業學歷，原在
22 工地做工，日薪1,800元，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3,000元，
23 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9、1
24 02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25 憑。本院審酌本件不法侵害之情節、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
26 程度及前述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27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150萬
28 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
29 除。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04 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被告陳明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8 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駁回之。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
11 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4 法官 彭聖芳
15 法官 劉千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莊月琴